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22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2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对我市印刷复制、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印刷、复制、书报刊发行、音像发行经营单位：

为了切实做好五一假期、上海世博会、第六届文博会、市“两会”等重要节点期间全市印刷复制、出版物发行单位等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将在在此期间开展全市各印刷复制企业、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安全大检查。现通知如下：

各印刷复制企业和书报刊发行、音像发行单位就生产安全和文化安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查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自行整改。

检查要点：1、对照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防止各类非法出版物的印制和发行；2、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有完善的制度和清晰的责任分工；3、是否制定消防紧急疏散方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；4、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等是否完好、足够；5、安全疏散出口、通道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特别是各安全疏散出口是否上锁，通道是否被占用；6、场所是否存有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，是否严格控制明火；7、电线是否老化、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现象；8、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，并保证完好有效，工作人员能否熟练使用。

我局将在此期间重点抽查相关经营单位。由于消防等安全工作性质特殊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，各经营单位要积极与消防安全部门加强联系，密切合作，在自查、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，立即整改，即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消防部门。安全无小事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深圳市新闻出版局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